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2月1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由其父親B監護照顧，經接獲通

01 報受安置人遭B性不當對待，經社工訪視調查認受安置人確
02 有受不法侵害之情形，且受安置人過去為家暴目睹兒少，其
03 父母婚姻關係衝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經評估受
04 安置人再次受不當對待之風險高，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調
05 整，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
06 處分，經聲請人提出再議後發回續偵，全案仍在刑事偵查階
07 段，另受安置人之親屬目前仍處於評估階段，尚無法擔任受
08 安置人之替代照顧者，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13時30
09 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
10 在案，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
12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0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57號
14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10日止，此有聲請
15 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
16 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
17 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57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18 定。而受安置人現階段身心發展良好，持續建構安全感，生
19 活照顧情形穩定。與同儕互動過程中雖偶有競爭行為，然能
20 在引導下學習正向溝通技巧與表達情緒方式，逐步提升人際
21 互動品質，於人際社交學習中，持續發展合宜的人我界線。
22 生活自理能趨於穩定及獨立，與同儕互動關係良好，能展現
23 合作與互助行為，顯示社交適應能力持續進步。持續透過遊
24 戲治療提升受安置人內在力量，協助受安置人疏通及穩定情
25 緒，建立安全感和控制感及創傷治療之預備。受安置人之父
26 於114年6月開始執行相對人處遇著重於性別議題認知與兒童
27 保護意識的強化。家防中心同理其思念受安置人之情感，故
28 於每次會面後均提供受安置人會面照片及影像檔，以維繫受
29 安置人與其父之情感連結。受安置人之母經歷持續輔導與探
30 視互動演練後，情感表達與親子連結皆有明顯成長，親子關
31 係正朝穩定且具安全依附的方向發展。受安置人之親屬面對

01 受安置人之父的要求或期待時，雖知悉違反規定，恐因難回
02 應受安置人之父而逾越探視規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現於刑事
03 偵查階段，於114年9月17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發回續
04 偵，評估暫無合適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持續透過親屬會面
05 探視評估受安置人父母親屬親職功能，囿於受安置人過往受
06 到其父母婚姻衝突影響甚劇，在其父母對受安置人未來照顧
07 規劃倘未能進行友善合作，仍需輔導其父母提升親職功能等
08 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另有受安置人之父B之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10 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
11 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
12 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
13 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14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曾羽薇